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破獲水房車手集團

黃姓主嫌等 6 人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民生組主任檢察官蔡佰達、檢察官賴以修指揮偵辦水房車手詐騙集團一案，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成立專案小組，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據點執行搜索，並同步拘提黃○○等 6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賴以修、黃筱真訊問後，認被告黃○○等 6 人涉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嫌、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發起、參與組織犯罪組織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

經查，黃○○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陳○○(男)、蔡○○、陳○○(女)、戴○○、林○○加入水房車手詐騙集團，並自行組成 LINE 群組，先後以高雄市大寮區及小港區租屋處作為車手詐騙集團據點，渠等可預見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與不詳機房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機房詐欺集團負責詐騙被害人，以偽裝成客服人員或假投資等方式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後，被害人受騙匯款到不詳詐騙集團所控制之人頭帳戶中，再提供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黃○○所屬水房車手詐騙集團，黃○○為水房車手詐騙集團 1 至 3 線車手管領人，除負責提供工作機避免警方查緝外，並親自指揮、分配發給薪

水給 1 至 3 線車手；林○○則負責在 LINE 群組中擔任管理監督角色；蔡○○及戴○○擔任 1 線車手，負責前往 ATM 領取被詐欺款項後，交予 2 線車手；陳○○(男)為 2 線車手，除負責拿取機房端詐騙集團成員所寄送之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試車後交與 1 線車手提領外，亦負責彙整 1 線車手所成功提領款項，並將款項交予 3 線車手；陳○○(女)擔任 3 線車手，負責將收水款項，抽取出 1 至 3 線車手之報酬後，剩餘部分交與合作之幣商，其中 1、2 及 3 線車手可獲得當天所領款項 1.5%、1%及 0.5%報酬。

本案緣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屏東縣政府潮州分局員警臨檢攔查到 1 線車手陳○○(男)及蔡○○，並扣得多達 19 張人頭帳戶提款卡、電腦及手機等物，復由專案小組持續分析扣案證物，確認被害人所匯款項外，持續監控陳○○(男)及蔡○○，進而發現高雄市小港區之集團據點，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執行搜索，及拘提被告黃○○(男)等 6 人，經訊問後，認被告黃○○(男)等 6 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有羈押原因及必要，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 6 人均獲准。

本案經專案小組鍥而不捨，查緝水房車手集團，初步估算被害人匯款金額多達 900 餘萬，近年來因詐欺集團猖獗，立法院於今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公布，該法第 43 條加重高額詐欺犯罪刑度，因詐欺獲益達新台幣 500 萬元，最重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若獲益達 1 億元，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併科 3 億元罰金，未來有望適用新法規定，除重罰詐欺集團外，亦遏止詐騙盛行。本署陳盈錦檢察長表示本署會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打詐決心，持續讓詐騙集團無所遁形，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更呼籲民眾對於不熟悉之金融商品，切勿聽信他人指示操作，以免受騙。